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3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8日(星期一)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7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7月8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40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叶森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其中1名关联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另2名中小股东已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故现场出席会议的2名中小股东未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258,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8,258,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725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719%；反对5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719%；反对5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719%；反对5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719%；反对5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上述两项议案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涛、黄兴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监高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4]363号

致：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是一家在宁夏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受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杜涛、黄兴龙出席公司于2024年7月8日15:00在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408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2024年6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2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现场股东会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表决方式等予以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内容及通知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日，会议日期为2024年7月8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8日15:00在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公司董事长李昌盛先生未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叶森先生被推举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8,258,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53%。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其中1名关联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另2名中小股东已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故现场出席会议的2名中小股东未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8,258,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8,258,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53%。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有合法股东资格，出席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已取得委托股东合法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人员及参与网络投票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共2项，为《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规定内容相一致，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通过。同意7,677,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9719%；反对5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2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677,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719%；反对58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通过。同意7,677,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9719%；反对5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2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677,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719%；反对58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均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杜　涛：

黄兴龙：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大会同意选举应钱晶女士、孟春凤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应钱晶女士、孟春凤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应钱晶，女，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州学院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专员、现任公司行政部副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应钱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通过公司持股平台绍兴上虞璟泰投资合伙(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1%股份。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孟春凤，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曾任浙江春晖集团一分厂制造部组装人员；浙江卧龙集团电动厂事业部绕线人员；浙江古越蓄电池销售部内勤；上虞明新通风机销售部内勤；历任公司销售部内勤、201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部采购专员、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孟春凤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汀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9,846,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2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9,840,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2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663,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4,657,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7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选举叶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89,842,012票，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4,658,790票，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叶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吕安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89,842,012票，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4,658,790票，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吕安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鲁国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89,842,012票，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4,658,790票，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鲁国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严利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89,842,012票，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4,658,790票，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严利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选举陈翔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89,842,013票，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4,658,791票，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翔宇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葛凤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89,842,013票，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4,658,791票，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葛凤燕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顾凌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89,842,013票，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4,658,791票，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顾凌枫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吕银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42,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59,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42,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58,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42,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58,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星浩、应冰倩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6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博源集团 | 是 | 9,900,000 | 0.88% | 0.27% | 2023年7月28日 | 2024年7月5日 | 中信银行 |
| | | 100,000 | 0.01% | 0.00% | 2023年7月28日 | 2024年7月5日 | |
| | | 13,000,000 | 1.16% | 0.35% | 2023年11月29日 | 2024年7月5日 | 纳百川 |
| 合计 | | 23,000,000 | 2.05% | 0.62% | | | |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简称中信银行)，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纳百川)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博源集团 | 是 | 9,900,000 | 0.88% | 0.27% | 否 | 否 | 2024年7月5日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 中信银行 | 融资担保 |
| | | 13,100,000 | 1.17% | 0.35% | 是 | 否 | 2024年7月3日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 | 融资担保 |
| 合计 | | 23,000,000 | 2.05% | 0.62% | | | | | | |

博源集团将上述2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博源集团 | 1,122,491,995 | 30.09% | 1,099,491,995 | 1,122,491,995 | 100.00% | 30.09% | 333,475,587 | 29.71% | 0 | 0% |
| 中稷弘立 | 32,300,995 | 0.8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154,792,990 | 30.95% | 1,099,491,995 | 1,122,491,995 | 97.20% | 30.09% | 333,475,587 | 29.71% | 0 | 0% |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4号楼1屋1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博源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3月31日 |
|---|---|---|
| | 2023年度 | 2024年1-3月 |
| 主要财务数据 | | |
| 资产总额 | 3,878,214.00 | 3,855,212.61 |
| 负债总额 | 2,220,813.47 | 2,111,536.20 |
| 营业收入 | 1,252,371.70 | 339,772.90 |
| 净利润 | 141,569.20 | 76,791.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6,277.84 | 34,185.00 |
| 偿债能力指标 | | |
| 资产负债率 | 57.26% | 54.77% |
| 流动比率(倍) | 69.34% | 73.87% |
| 速动比率(倍) | 61.50% | 63.16%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29.45% | 14.51% |

（4）中稷弘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3月31日 |
|---|---|---|
| | 2023年度 | 2024年1-3月 |
| 主要财务数据 | | |
| 资产总额 | 20,306.57 | 19,960.36 |
| 负债总额 | 2,770.69 | 2,472.35 |
| 营业收入 | 0.00 | 0 |
| 净利润 | 401.16 | -47.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5.78 | -519.21 |
| 偿债能力指标 | | |
| 资产负债率 | 13.64% | 12.39% |
| 流动比率(倍) | 258.07% | 201.73 |
| 速动比率(倍) | 258.07% | 201.73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189.41% | 2253% |

2.截至2024年3月31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39,0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00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669.1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9.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1%，对应融资余额约91,3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548.5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4%，对应融资余额约99,900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23,000,000股的原因是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其自身融资和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38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12月22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7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1月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50,332股，认购价格为20.03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3、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处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513,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变更、终止及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月9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17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

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20年1月18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的时机和数量。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亿元至3.00亿元，同比增加364.86%到416.51%。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亿元至2.90亿元，同比增加479.60%到546.4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亿元至3.00亿元，同比增加364.86%到416.51%。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亿元至2.90亿元，同比增加479.60%到546.47%。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8.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85.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